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 文件

塔地财社〔2024〕22号

### 塔城地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39号）、《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45号）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县（市）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

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县(市)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11 残疾人事业”下相关科目,各县(市)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对地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补助资金统筹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此次拨付县(市)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1100499 其他收入”,支出列“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补助资金用于0—6岁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残疾人体育等方面支出。

三、此次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以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四、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各县（市）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直达县市）  
3. 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分配表  
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表）  
5. 2024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6. 2024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7.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地区残疾人联合会、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

附件1

## 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保留三位小数

地州（单位）	合计	提前下达预算	本次下达预算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合计	261.000	222.000	39.000	11.000	28.000
塔城市	59.415	56.265	3.150	0.000	3.150
额敏县	66.204	57.424	8.780	8.000	0.780
乌苏市	33.028	20.102	12.926	-2.000	14.926
沙湾市	36.905	34.755	2.150	-1.000	3.150
托里县	29.803	25.653	4.150	3.000	1.150
裕民县	18.032	12.200	5.832	4.000	1.832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7.613	15.601	2.012	-1.000	3.012

## 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保留三位小数

县（市）、单位	2024年全年所需资金	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2024年资金额
合计	79	68	11
塔城市	13	13	0
额敏县	18	10	8
乌苏市	8	10	-2
沙湾县	13	14	-1
托里县	10	7	3
裕民县	12	8	4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5	6	-1

## 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保留三位小数

县（市）、单位	2024年全年所需资金	提前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2024年资金额
合计	182.000	154.000	28.000
塔城市	46.415	43.265	3.150
额敏县	48.204	47.424	0.780
乌苏市	25.028	10.102	14.926
沙湾县	23.905	20.755	3.150
托里县	19.803	18.653	1.150
裕民县	6.032	4.200	1.832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2.613	9.601	3.012

附件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表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残疾人康复	2081104
残疾人就业	2081105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1199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中央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区及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残疾人联合会	具体实施单位	各县（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区级主管部门	年度资金总额：		79	13	18	8	13	10	12	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9	13	18	8	13	10	12	5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1. 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参与社会活动参与能力。 2. 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 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1010人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	≥245人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	≥84人次							
			接受托养服务资助人次	≥36人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掌握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门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专项彩票公益金）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托里县	裕民县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托里县	裕民县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残疾人联合会	各县（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2	46.415	48.204	25.028	23.905	19.803	12.613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82	46.415	48.204	25.028	23.905	19.803	12.613		
	地方财政资金									
总体目标	1. 为0-6岁家庭困难的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2. 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3. 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及文化进社区项目，使残疾人就近就便参加文化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4. 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44人	≥15人	≥13人	≥6人	≥5人	≥3人	≥1人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250人	≥50人	≥75人	≥20人	≥30人	≥40人	≥23人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完成户数	≥100户	≥50户			≥50户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个数	≥12个		≥1个	≥7个	≥2个	≥1个	≥1个
			得到残疾评定的残疾人数	≥102人	≥10人	≥40人	≥20人	≥10人	≥10人	≥12人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5%					
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80%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单位：万元

县市（单位）名称：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